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1303385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530179700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8 條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
- 二、美濃客家文物館。
- 三、美濃文創中心。
- 四、其他主管機關所轄之客家文化場地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社教、文化、藝術或民俗活動。
-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 三、學術性或教育性活動。
- 四、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五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有增加使用設備之必要時，應於使用日一日前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應於申請當日准駁；其經許可者，並應繳納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地。同一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

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活動內容與客家文化相關者為優先；活動內容均與客家文化相關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牴觸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二、場地使用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或設備之虞。
- 五、政黨活動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依本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由政府舉辦之國家慶典或於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 二、經市長核定使用。
- 三、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或本市客家社團為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申請使用場地者，得免收場地費。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每週定期使用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八折計算。

前項申請連續使用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 本場地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逾期未使用者，除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外，其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因故更改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因前項之更改致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室內場地並禁止吸菸或飲食。
- 二、服裝整潔，禁止赤身露體、穿著拖鞋或木屐入場。
- 三、禁止亂丟垃圾。
- 四、室內場地禁止攜帶寵物入場。

各場地使用須知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發售（行）活動門票，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申請人有佈置場地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有緊急狀況時，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自行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九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及設施設備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二十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自行清潔場地及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者，得免收清潔費。

前項免收之清潔費，得於保證金退還時，一併退還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單位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空調費	可容納人數	
新客家文化園區	文物館	特展室	間/日	0	200	120	1,200	
		多媒體播映室	間/場	3,000	300	30	450	55人
		藝文教室1	間/場	3,000	300	36	1,800	200人
		藝文教室2	間/場	1,500	200	36	450	50人
		地下室走廊	252 平方公尺/場	1,500	500	30	1,800	
	戶外空間	文物館前廣場	660 平方公尺/日	2,000	2,000			
		演藝廳前廣場	1200 平方公尺/日	3,600	2,500			
		展售中心前木棧平台	100 平方公尺/日	500	1,000			
		行政中心前木棧平台	200 平方公尺/日	1,000	1,000			
美濃客家文物館	廣場	1345 平方公尺/日	1,500 (日)	2,500				
			2,000 (夜)	2,500				
	多功能教室	間/場	1,000	200	36	315	40人	
	會議室	間/場	1,500	200	30	360	60人	
美濃文創中心	開庄廣場	1446.49 平方公尺/日	1,500 (日)	2,500				
			2,000 (夜)	2,500				

備註	<p>一、保證金一律為 5,000 元。</p> <p>二、以場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2 時、14 時至 17 時及 18 時至 21 時等三場次，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逾 3 小時者，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用；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p> <p>三、以日收費者，使用時間為每日 9 時至 17 時，夜間為 18 時至 21 時；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3 小時，加收 0.5 個基數費用；逾 3 小時以上未超過 7 小時，加收 1 個基數費用。</p> <p>四、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特展室只限展覽類型活動申請使用。</p> <p>五、申請排演、預演者，視同正常使用情形收費。</p> <p>六、申請使用廣場或木棧平台者，應自備電力，主管機關不供應。</p> <p>七、增加使用手提電腦或投影機設備，使用費為每項/場次 500 元。</p>
----	--